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 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23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9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7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联的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3.5 投标人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近3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

1.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

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投标。

1.3.7 参加标项 5, 标项 6 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3.8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9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10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新疆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36633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楼
A21-235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
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
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11、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13、投标人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近3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
- 14、未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联的分支机构的承诺函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或可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5、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或免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免缴纳证明或承诺书。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文件。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说明：1. 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3、投标人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近3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未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有
关联的分支机构的承诺函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4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标段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服务及其 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6、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4、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9、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 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
放核查与复查项目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2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7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2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8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850000；900000；900000；425000；425000；410000；410000；4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35 家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经核查的重点排放企业（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抽取 35 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备注：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850000 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35 家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经核查的重点排放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抽取 35 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备注：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850000 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三标段
数量:47 家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自治区纳入 2021 年碳排放权交易名单的发电行业重点企业 47 家。

备注:第三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 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四标段
数量:47 家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自治区纳入 2021 年碳排放权交易名单的发电行业重点企业 47 家。

备注:第四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 元。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五标段
数量:25 家

预算金额(元):4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 地相关重点企业。

备注:第五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425000 元。

标项六: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六标段
数量:25 家

预算金额(元):4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 地相关重点企业。

备注：第六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425000 元。

标项七：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七标段
数量：24 家

预算金额（元）：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和田地区 4 地相关重点企业。

备注：第七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410000 元。

标项八：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八标段
数量：24 家

预算金额（元）：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 地相关重点企业。

备注：第八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410000 元。

标项九：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九标段
数量：24 家

预算金额（元）：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的重点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 3 地相关重点企业。

备注：第九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 41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采购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标项 5, 标项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标项 7，标项 8，标项 9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段（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标项 6，标项 7，标项 8，标项 9：

（一）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联的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投标人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近 3 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 3 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

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

(五)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投标。

(六) 参加标项 5, 标项 6 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有标段在满足资格要求情况下均可兼投不兼中。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应发送以下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到 52477510@qq.com 邮箱，（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3）获取标项 5, 标项 6 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取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通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现场携带（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职

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3）获取标项 5,标项 6 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取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通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或不在有效期内者，一律谢绝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复印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投标人对招标公各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

联系方式：1530994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炆旻、严婷、刘珈汐

电 话：17799941111、15299983073、15309949715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u></p> <p>地址：<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u></p> <p>电话：<u>0991-4165402</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u></p> <p>业务联系人：<u>杨炆旻、严婷、刘珈汐</u></p> <p>电话：<u>17799941111、15299983073、15309949715</u></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标项 5，标项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标项 7，标项 8，标项 9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段（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标项 7，标项 8，标项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联的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

	<p>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投标人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 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 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 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 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 或者在近 3 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 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 如 3 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 并需书面承诺。</p> <p>(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投标。</p> <p>(6) 参加标项 5, 标项 6 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1.3.5	<p>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标项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p> <p>标项 5, 标项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p> <p>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一标段	HHTD-DL-2021023-01	850000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二标段	HHTD-DL-2021023-02	850000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三标段	HHTD-DL-2021023-03	900000	9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四标段	HHTD-DL-2021023-04	900000	9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五标段	HHTD-DL-2021023-05	425000	42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六标段	HHTD-DL-2021023-06	425000	42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七标段	HHTD-DL-2021023-07	410000	4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八标段	HHTD-DL-2021023-08	410000	4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九标段	HHTD-DL-2021023-09	410000	4100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u>1</u> 个标段，在上一标段中标后，后续标段不再进行评审。			
12.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或银行转账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第一标段保证金 <u>17000</u> 元；第二标段保证金 <u>17000</u> 元；第三标段保证金 <u>18000</u> 元；第四标段保证金 <u>18000</u> 元；第五标段保证金 <u>8500</u> 元；第六标段保证金 <u>8500</u> 元；第七标段保证金 <u>8200</u> 元；第八标段保证金 <u>8200</u> 元；第九标段保证金 <u>8200</u> 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p> <p>账号：30706101040009006</p> <p>行号：103881070615</p> <p>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电话：15899168386）</p> <p>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标段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p> <p>注：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2</u> 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2</u>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00</u>（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u></p>
18.1	<p>开标时间：<u>2022 年 07 月 29 日 10: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A21-235</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或现金等</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13999366333/1242187282@qq.com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工办</u> 联系电话： <u>13999366333</u>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楼A21-235</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以废标处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可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或免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免缴纳税证明或承诺书;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投标人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不能存在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投标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检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近3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并需书面承诺。	投标人未被生态环境部及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服务机构及其关联的分支机构的承诺函	参加标项 5, 标项 6 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标项 7, 标项 8, 标项 9 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

第5章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采购需求（复查工作）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 19 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19 号部令）中“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以下简称“111 号文”）《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 号，以下简称“229 号文”）的工作安排，为保证核查工作质量，组织专业机构对我区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开展复查工作。

二、服务目标

一是根据 19 号部令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指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等有关要求，第三方机构在指定时间内承担自治区需开展复查的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情况的复查工作、完成系统填报，并出具复查报告及审查意见。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 2 家专业第三方复查机构，（1 家专业第三方复查机构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权利），承担自治区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情况的复查工作，完成系统填报并出具复查报告和书面审查意见。此次复查为 2 个标段（详见下表），每个标段采购预算金额见下表。

表 1 复查标段

标段号	采购范围	采购预算 (元)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经核查的重点排放企业（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抽取 35 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850000	复查报告内容满足“111 号文”和“229 号文”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规定和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排放因子适用，审核与复查结果准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内。
第二标段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经核查的重点排放企业（非电力行业）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抽取 35 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850000	

四、服务要求

1. 复查工作包括文件审核、现场检查、书面审查及系统填报。

1.1 文件审核。复查小组对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

1.2 现场复查。现场查看企业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例如化石燃料的库存记录，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数据来源）、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并应当对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的原因作出澄清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同一家企业现场复查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1.3 书面审查。复查机构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1.4 网上填报。复查机构在完成文件审核、现场复查审查及书面审查工作后，需将复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在“111 号文”和“229 号文”中要求

的环境信息平台上进行数据填报及上传相关支撑性材料。

2. 复查流程包括准备、实施和报告三个阶段

2.1 准备阶段。一是成立复查小组。根据企业的技术特点、设施规模、数据收集复杂程度以及复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等实际情况，组成至少3名复查员的复查小组实施复查，并指定1名复查组长；二是明确复查准则。开展复查活动时应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标准，主要包括复查技术要点、国家发布的《核查指南》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等。

2.2 实施阶段。一是文件审核，复查小组按照《核查指南》有关要求，对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其他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核。二是制定复查计划，复查小组在文件审核基础上，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可能引起重大误报或违规的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复查计划，确定现场复查的思路和重点。三是现场复查。四是评估和补充，复查小组应对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复查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一步评估，对比核查报告，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并对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的原因作出澄清和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若是复查机构计算错误，对复查报告作出修正和补充。五是对非现场复查的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六是技术审查，指定独立于复查小组的技术审查员对复查报告及相关工作记录、文档、系统填报进行技术审查，内容包括复查活动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复查流程是否适当、复查记录是否完整、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充足等。七是复查机构出具复查意见并完成系统填报，告知企业经复查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经复查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存在的差异，复查机构应另附修正说明，对上述差异及其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描述。

2.3 报告阶段。一是提交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报告应由复查组长、复查小组成员、技术审查员、技术复核员签字，并加盖复查机构公章后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是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修正，复查机构应当对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的原因作出澄清和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若是复查机构计算错误，对复查报告作出修正和补充，并附修正说明，对上述差异及其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三是归档和保存，复查机构应当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对复查活动中形成的全部记录和获取的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保存文件包括：复查活动的相关工作日志、赴现

场复查证明材料（图像）、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复查意见、从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获取的用作复查证据的各种原始资料、信息交流记录、其他需归档的文件和材料。

3. 成果要求

3.1 出具复查报告、审查意见并完成环境信息平台系统填报。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分别为概述、复查过程和方法、复查发现、复查结论、附件、企业资料。

(1) 概述。包括复查目的、复查范围、复查准则。

(2) 复查过程和方法。包括复查组安排、文件评审、现场复查、复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复查发现。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复查、核算边界的复查、核算指南的复查、核算数据的复查、活动数据及来源的复查、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复查、法人边界排放量的复查、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复查、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复查、其他复查发现。

(4) 复查结论。包括核查报告的符合性、年度排放量声明、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复查报告和核查报告的排放量对比、复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以及因计算错误作出的修正和补充说明。

(5) 附件。包括不符合清单、支持性文件清单和支持性文件样张。

(6) 企业资料。提供企业的台账及相关煤样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材料。

3.2 其他。

(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经核查的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抽取 35 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其余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2) 复查机构须在复查任务下达 1 个月内提交复查报告。经审核后如果复查报告需要修改，复查机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3) 复查机构应按要求及时登陆环境信息平台并完成系统内数据填报。

(4) 复查机构将复核确定后的单个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复查报告结论页（pdf 格式，加盖公章）、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以光盘形式提交，并提交纸质件 2 份。

4. 工作要求

4.1 独立完成复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2 复查机构按规定时间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沟通，保证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4.3 配备足够数量的复查人员，其中，复查组长还应具有代表复查组与委托方沟通、管理复查组、控制复查风险以及做出复查结论的能力；

4.4 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本次工作要求完成复查工作，出具复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要求按时提交报告（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等）。报送资料要签章齐全、装订成册，格式规范、清晰；

4.5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企业实际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 人员要求

5.1 通用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 (4)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复查机构。

5.2 知识和技能要求

- (1)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 (2)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监测和核算；
- (3) 掌握核查工作程序、原则和要求；
- (4) 熟知数据与信息核查的方法、风险控制、抽样技巧以及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 (5) 运用适当的复查方法，对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并作出专业判断；
- (6) 应掌握所复查行业特定的工艺、排放设施以及排放源识别和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7) 复查人员作为组长或技术负责人应主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检查（复查）工作，CDM 项目审定与检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检查、节能审计报告项目累计不少于 2 个或作为组员参与项目审查或者咨询不少于 5 个。

6. 其他要求

6.1 定期沟通制度。复查机构定期将有关工作情况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

6.2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复查机构应指定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赴企业复查人员名单以备查。

6.3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第三方复查机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中标复查单位完成对需开展复查的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情况的复查工作，并形成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交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如有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召集复查机构与核查机构共同讨论结果差异原因，计算错误的一方将修改报告，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有权不予付款。对复查报告质量较低的机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并予以通报。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2 套，pdf 版（带公章）和 word 版电子文档各 1 套。中标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

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九、付款条件

1. 项目具体支付方式：

(1) 签订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70%合同款项；

(2)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三标段至第九标段采购需求（核查工作）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 19 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19 号部令）中“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以下简称“111 号文”）和《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 号，以下简称“229 号文”）的工作安排，开展我区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核查对象：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排放企业，其中，发电行业工作范围包括《纳入 2021 年-2022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确定的重点排放企业以及 2021 年新增的重点排放企业。

二、服务目标

按照国家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指南》），根据“111 号文”和“229 号文”要求，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指定时间内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并出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以及《核查指南》要求的相关工作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 7 家专业第三方核查机构，（1 家专业第三方核查机构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权利），承担自治区重点排放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此次核查为 7 个标段（详见下表），每个标段采购预算金额见下表。

表 1 核查标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范围（企业所在地）	预算金额（元）	质量要求	备注（企业家数）
1	第三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自治区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名单的发电行业重点企业 47 家；	900000	核查工作及报告内容满足“111 号文”、“229 号文”规定和要求。	47
2	第四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自治区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名单的发电行业重点企业 47 家。	900000	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排	47

3	第五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 地非电力相关重点企业。	425000	放因子适用，审核与核查结果准确。报告通过复核。	25
4	第六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 地非电力相关重点企业。	425000		25
5	第五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和田地区 4 地非电力相关重点企业。	410000		24

6	第六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 地非电力相关重点企业。	410000		24
7	第九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020-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 2021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核查范围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 3 地非电力相关重点企业。	410000		24

四、服务要求

1. 核查工作包括文件评审、现场检查系统填报

1.1 文件评审。核查小组按照《核查指南》文件评审工作要求和评审要点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认重点排放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符合情况，并按《核查指南》格式分别填写《文件评审表》和《现场核查清单》。

1.2 现场核查。严格按照《核查指南》中核查工作要求，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现场核查。验证现场收集的证据和支撑性材料，填写完成《现场核查清单》，同时，如实记录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核算指南要求等情况，督促企业按照《不符合项清单》填写“整改措施及相关证据”，并进行书面验证。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出具《核查结论》。同一家企业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1.3 网上填报。复查机构在完成文件审核及现场复查工作后，需将复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在“111号文”和“229号文”中要求的环境信息平台上进行数据填报及上传相关支撑性材料。

2. 核查流程包括准备、实施和报告三个阶段

2.1 准备阶段。一是成立核查小组。根据企业的技术特点、设施规模、数据收集复杂程度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等实际情况，组成至少3名核查员的核查小组实施核查，并指定1名核查组长；二是明确核查准则。开展核查活动时应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标准，主要包括核查技术要点、国家发布的《核查指南》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等。

2.2 实施阶段。一是文件评审，核查小组按照《核查指南》文件评审工作要求和评审要点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文件评审表》，提出《现场核查清单》的现场核查要求。二是现场核查，按照《核查指南》现场核查工作要求和现场核查要点开展核查工作，完成《现场核查指南》，出具《核查结论》。三是编制核查报告。核查小组应将核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形成报告。四是技术审查，指定独立于核查小组的技术审查员对核查报告及相关工作记录、文档进行技术审查，内容包括核查活动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查流程是否适当、核查记录是否完整、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充足等。五是出具核查意见，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告知企业经核查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建议。如经核查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存在差异的，核查机构应另附修正说明，对上述差异及其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描述。六是按照要求完成环境信息平台系统填报。

2.3 报告阶段。一是提交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所有报告应由核查组长、核查小组成员、技术审查员、技术复核员签字，并加盖核查机构公章后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是核查结论、核查报告和审核报告修正，核查机构应当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审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澄清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并对核查报告作出修正和补充。如审定不合格的，核查机构应当重新开展核查，提交核查报告。三是归档和保存，核查机构应当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对核查活动中形成的全部记录和获取的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保存文件包括：核查活动的相关工作日志、赴现场核查证明材料（图像）、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查报告、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核查结论及意见、从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获取的用作核查证据的各种原始资料、信息交流记

录、其他需归档的文件和材料等。

3. 成果要求

3.1 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分别为概述、核查过程和方法、核查发现、核查结论、附件、企业资料。

(1) 概述。包括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准则。

(2) 核查过程和方法。包括核查组安排、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核查发现。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核算边界的核查、核算方法的核查、核算数据的核查、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其他核查发现。

(4) 核查结论。包括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补充数据表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5) 附件。包括不符合清单和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6) 企业资料。提供企业的台账及相关煤样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材料。

3.2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出具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分别为概述、审核过程和方法、审核发现、审核结论、附件。

(1) 概述。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

(2) 审核过程和方法。包括审核组安排、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审核发现。包括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版本的审核、报告主体描述的审核、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的审核、数据获取方式的审核、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审核、其他审核发现。

(4) 审核结论。包括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与审核指南的符合性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可行性。

(5) 附件。包括不符合清单和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的建议。

3.3 其他。

(1) 核查机构须在核查任务下达 1 个月内提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以及《核查指南》要求的相关工作文件。

经审核后如果报送的文件需要修改，核查机构应按要求 7 日内及时完成修改并提交。

(2) 核查机构应按要求及时登陆环境信息平台并完成系统内数据填报。

(3) 核查机构将复核确定后的核查数据汇总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以光盘形式提交，并提交纸质件 2 份。

4. 工作要求

4.1 独立完成核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2 核查机构按规定时间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沟通，保证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4.3 配备足够数量的核查人员，其中，核查组长还应具有代表核查组与委托方沟通、管理核查组、控制核查风险以及做出核查结论的能力；

4.4 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本次工作要求完成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完成系统填报，并对提交的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资料要签章齐全、装订成册，格式规范、清晰；

4.5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企业实际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 人员要求

5.1 通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4)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核查机构。

5.2 知识和技能要求

(1)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2)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监测和核算；

(3) 掌握核查工作程序、原则和要求；

(4) 熟知数据与信息核查的方法、风险控制、抽样技巧以及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5) 运用适当的核查方法，对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并作出专业判断；

(6) 应掌握所核查行业特定的工艺、排放设施以及排放源识别和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7)检查人员作为组长或技术负责人应主持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检查工作、CDM项目审定与检查、资源减排项目审定与检查、节能审计报告项目累计不少于2个或作为组员参与项目审查或者咨询不少于5个。

6. 其他要求

6.1 定期沟通制度。核查机构定期将有关工作情况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

6.2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核查机构应指定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赴企业核查人员名单以备查。

6.3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第三方核查机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核查单位完成对重点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及对企业2021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并形成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交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复查机构对核查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查，检查其完成质量，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以专家审查结果及复查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参考。如复查结论对核查审核结果提出异议，中标核查审核单位有义务对核查审核过程进行解释，并在7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核查审核报告的修改。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有权不予付款。对报告合格率较低的机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并予以通报。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

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2 套，pdf 版（带公章）和 word 版电子文档各 1 套。中标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九、付款条件

1. 项目具体支付方式：

（1）签订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30%合同款项；

（2）整体项目完成度达到 50%进度（即完成核查企业数的 5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40%合同款项。

（3）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分值最高的优先，如技术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商务部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报价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商务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特别说明：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主要是为下一步新增的政府采购政策预留。
- 2、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进口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 3、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核心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5	标项 5、标项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标项 7、标项 8、标项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保证金符合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3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装订方式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4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投标报价评审表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
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复查）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工作方案质量	<p>根据国家印发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和新疆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p> <p>1. 对复查工作分析全面、透彻深刻，进度安排合理，后续服务完善。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设计及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p> <p>2. 熟悉新疆重点企业生产工艺及特点，制定分行业的复查技术路线图；针对特殊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特点，制定特殊行业复查注意事项和技术要点。</p> <p>3. 熟悉新疆重点工业产品平均碳排放量和标杆值，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分析，制定确保复查数据准确性的质量保证方案。</p> <p>4. 对复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对核算边界的确认、对核算方法和核算数据（活动数据及来源、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温室气体排放量、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准确把握，能否公平公正的对重点企业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内容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进行复查。</p> <p>5.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等方面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复查工作方案中是否保证了修改报告的响应时间与服务质量，以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工作。</p> <p>6. 应急预案设计是否全面，体系是否完整，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是否及时可行。特别是无法满足进度时限要求时的应急措施，与企业难于沟通协调时的解决办法，质量不确定时如何补救，遇到技术难题时或是与核查机构就某个问题存在争议等方面情况的响应策略及预防措施。</p> <p>工作方案参考以上六项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熟悉新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优秀得 55-40 分，良好得 39-20</p>	55

		分，合格得 19-1 分，差不得分。	
2	文件 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评审；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5
	小计	6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能力	<p>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及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满足复查工作所需的人员数量，拥有核查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5 分，1-5 人的得 2 分。人员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核查、复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负责复查工作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符合不得分。</p> <p>（需提供核查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p>	5
2	业绩经验	<p>自 2016 年至今，受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委托担任复查机构，每承担一次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 2016 年至今，承担过以下项目的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最高 4 分； 2. 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类课题项目，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复查人员作为组长或技术负责人主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复查）工作累计不少于 2 项目或作为组员参与不少于 5 项，最高得 2 分。 <p>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或委托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以上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满分 25 分。（外包合同不予认定）</p> <p>相关文件附于“评审证明材料”</p>	25
	小计	3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第三标段至第九标段（核查）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工作方案质量	<p>根据国家印发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和新疆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p> <p>1. 对核查工作分析全面、透彻深刻，进度安排合理，后续服务完善。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设计及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p> <p>2. 熟悉新疆重点企业生产工艺及特点，制定分行业的核查技术路线图；针对特殊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特点，制定特殊行业核查注意事项和技术要点。</p> <p>3. 熟悉新疆重点工业产品平均碳排放量和标杆值，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分析，制定确保核查数据准确性的质量保证方案。</p> <p>4. 对核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对核算边界的确认、对核算方法和核算数据（活动数据及来源、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温室气体排放量、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准确把握，能否公平公正的对重点企业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表内容进行核查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进行审核。</p>	55

		<p>5.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等方面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核查工作方案中是否保证了修改报告的响应时间与服务质量，以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工作。</p> <p>6. 应急预案设计是否全面，体系是否完整，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是否及时可行。特别是无法满足进度时限要求时的应急措施，与企业难于沟通协调时的解决办法，质量不确定时如何补救，遇到技术难题等情况的响应策略及预防措施。</p> <p>工作方案参考以上六项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熟悉新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优秀得 55-40 分，良好得 39-20 分，合格得 19-1 分，差不得分。</p>	
2	文件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审；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5
	小计	6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能力	<p>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及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满足核查工作所需的人员数量，拥有核查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5 分，1-5 人的得 2 分。人员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核查、复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不得分。</p> <p>（需提供核查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p>	5
2	业绩经验	<p>提供自 2016 年至今，承担过以下项目的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担任复查机构，每承担过一次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 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每承担一次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3. 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类课题项目，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核查人员作为组长或技术负责人主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复查）工作累计不少于 2 项或作为组员参与不少于 5 项，最高得 2 分。 <p>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或委托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以上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满分 25 分。（外包合同不予认定）</p> <p>相关文件附于“评审证明材料”</p>	25
	小计	3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复查标段 X）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复查标段 X）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复查核算本分包内现场复查及非现场复查企业（名单附后）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其他有关数据项，提交复查报告和书面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填报。

2. 技术服务的依据：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9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2）《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3）《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 号）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文件审核。复查小组对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

（2）现场复查。现场查看企业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例如化石燃料的库存记录，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数据来源）、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并应当对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的原因作出澄清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同一家企业现场复查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3）书面审查。复查机构对非现场复查企业的核查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审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4) 网上填报。复查机构在完成文件审核、现场复查及书面审查工作后，需将复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在“111号文”和“229号文”中要求的环境信息平台上进行数据填报及上传相关支撑性材料。

(5) 如经复查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存在差异，复查机构应另附说明，对上述差异及其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描述。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填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分包内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成果，包括：单个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复查报告结论页（pdf格式，加盖公章）、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pdf格式，加盖公章）、书面审查意见（pdf格式，加盖公章），及上述材料的word版电子档各1份。以光盘形式提交，并提交纸质版2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进度：在2022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全部复查工作，提交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复查报告并完成系统填报。如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相差±1%以上，复查单位有义务对复查过程进行解释，并在7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复查报告的修改。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项目需求，且复查结果与核查结果一致。若同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差±1%以上，复查机构应当对其原因作出澄清和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若是复查机构计算错误，对复查报告作出修正和补充。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如未及时报告造成数据偏差，导致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第8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万元整（¥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使用：服务费支出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安排的支出和标准执行。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70%合同款项；
- (2)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
- (3) 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复查过程资料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本合同“第一条”条款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服务进度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条款要求，提交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复查结论与最终确认提交的核查结论相差不超过 1%。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复查报告及书面审查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2 年 月 日乌鲁木齐市。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0.05% 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得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并通过验收,若因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提出的问题。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复查标段 X）企业名单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与复查项目（复查标段 X）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有无自备电厂	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服务采购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
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与复查项目（核查标段 X）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核查标段 X）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核查核算本分包内企业（名单附后）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其他有关数据项，为顺利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的依据：

(1) 生态环境部部令 19 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2)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3) 《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 号）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对企业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填报的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1 年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查看企业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 2021 年的实际排放量。

(2) 编制企业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和 2021 年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并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进行核查信息填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核查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企业现场核查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要求的相关工作文件等）。

(3) 经审核后如果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需要修改，乙方

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核查端）注册账号并进行核查信息填报。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分包内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确定后的核查数据汇总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及上述材料的 word 版电子档各 1 份，企业现场核查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要求的相关工作文件等。以光盘形式提交，并提交纸质件 2 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进度：在 2022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第一款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甲方将组织复查机构对核查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核，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复查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参考。如复核结论对核查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成交核查审核单位有义务对核查审核过程进行解释，并在 7 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核查审核报告的修改。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并通过评审复核。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报告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立即发还已收取得全部款项。对修改后报告仍未通过评审的机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如未及时报告造成数据偏差，导致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第 8 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元整（ ¥.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使用：服务费支出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安排的支出和标准执行。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签订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30%合同款项；
- （2）整体项目完成度达到 50%进度（即完成核查企业数的 5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 40%合同款项。
- （3）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
- （4）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核查过程资料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本合同“第一条”条款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一条”条款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复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复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 月 日乌鲁木齐市。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05%计算，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并通过验收，若因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提出的问题。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核查标段 X）企业名单

甲方：

住所地：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重点企业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复查项目（核查标段 X）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子类	有无自备电厂	所在地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结算分期付款方式以合同专用提款为准。

2.5.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书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书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